

中国环评工作进展与展望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刘志全

2019年8月22日·海口

—

中国环评工作进展

—
—

“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
—
—

展望

■ 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2018.3）

- **生态环境部职责（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职责**：负责从源头准入到污染物排放许可控制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规范。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三线一单**”。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涉核与辐射、海岸及海洋工程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复核**。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新建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

■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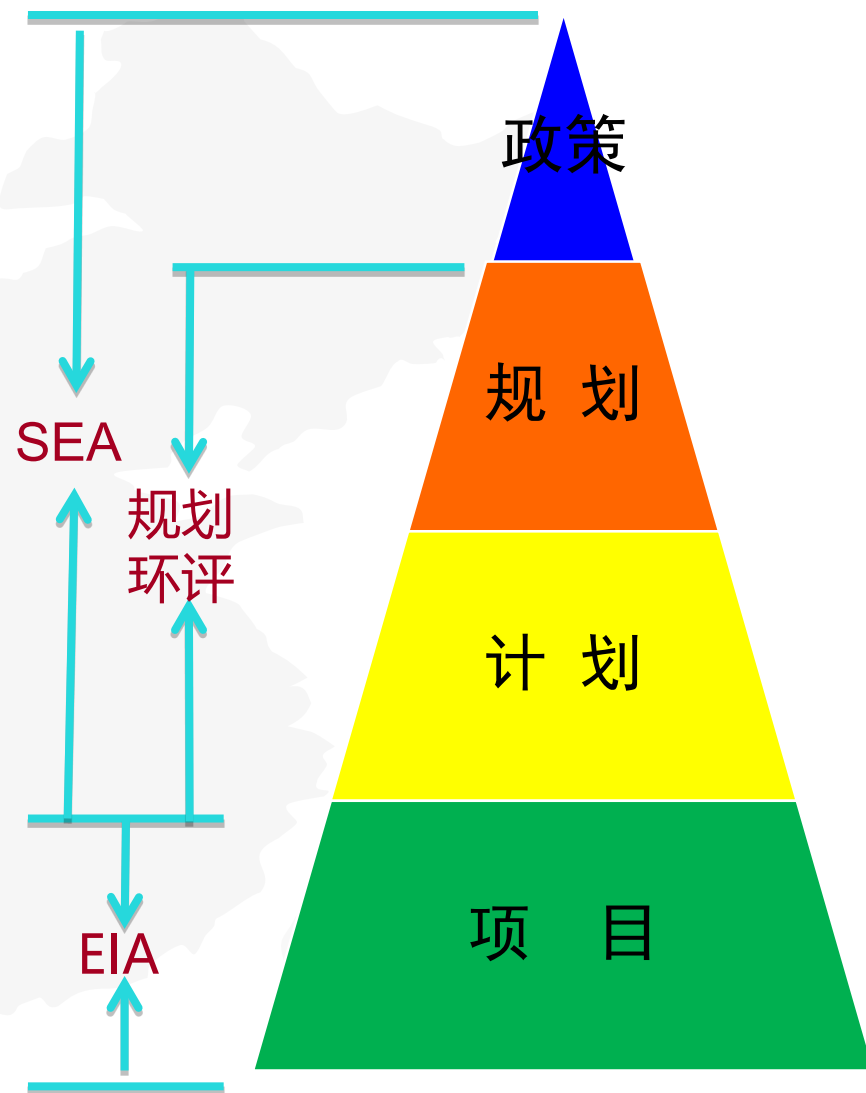
- 环境保护法 (2015.1.1)
-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1)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10.1)
-

一、环评工作进展



■ 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 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引入我国（1973）
- 建设项目环评（1979）
- 规划环评（2003）
- 大区域战略环评（2009）
- 政策环评（2014）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及“三线一单”（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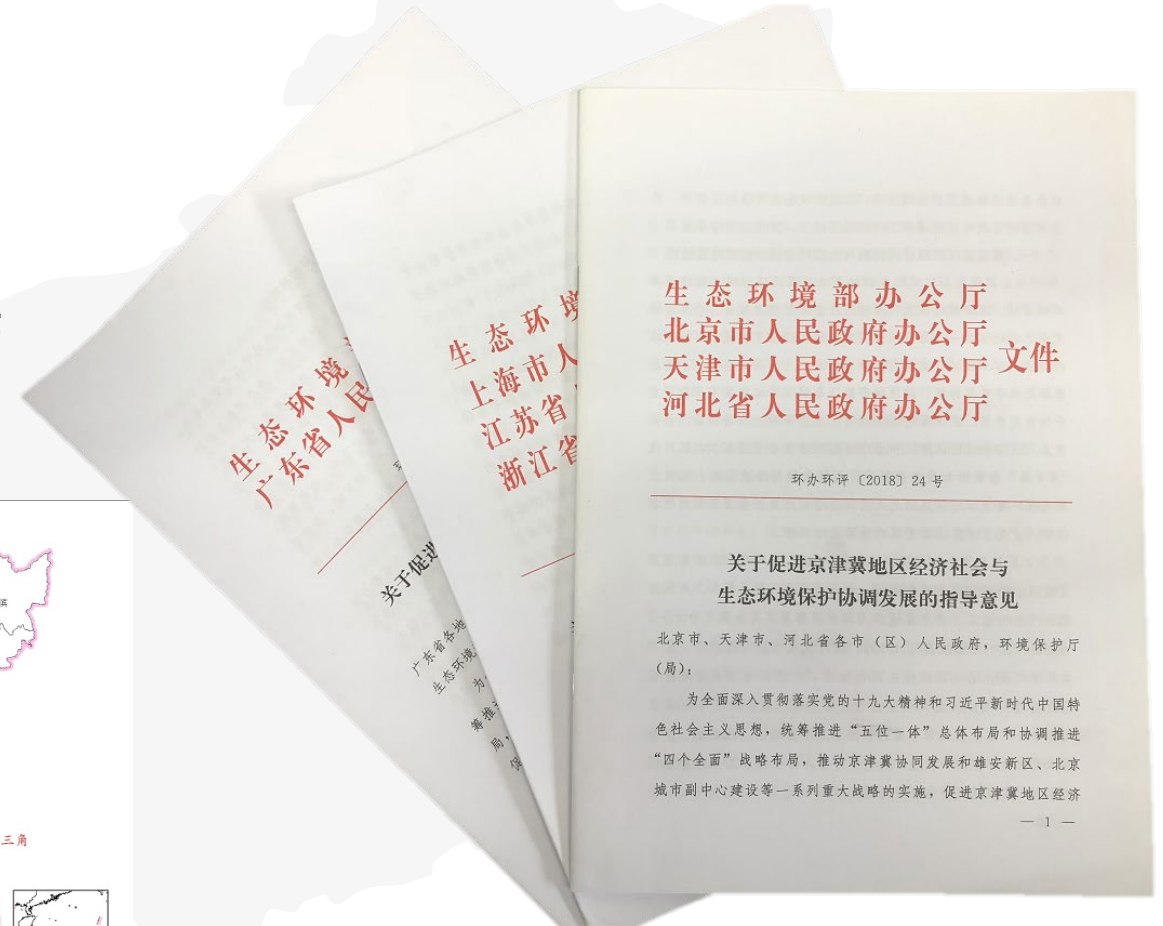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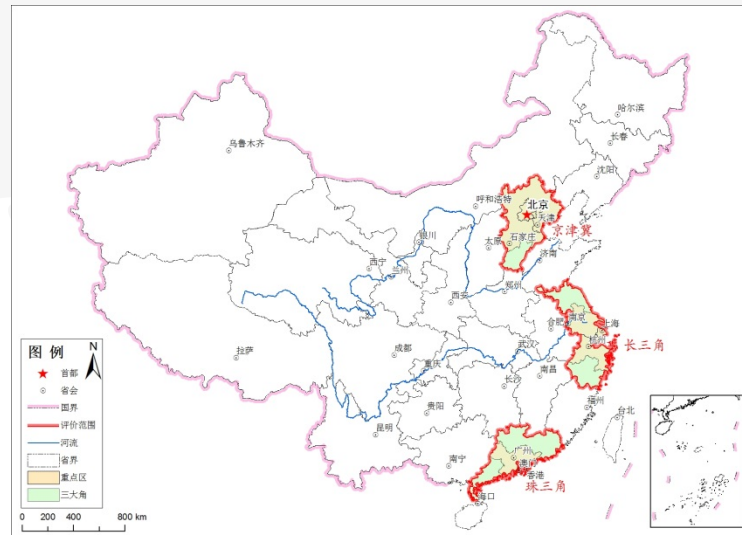


一、环评工作进展



■ 积极推动战略环评“落地”

- 2016-2018，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地区”战略环评，将分区环境管控要求落到区域空间，与7个省（市）政府联合印发指导意见，推动战略环评成果与区域管控结合。



一、环评工作进展



■ 积极推动战略环评“落地”

- 指导连云港市完成市域战略环评工作，实现战略环评成果与地市行政区的有机结合，将环境管控要求落到相应区域，便于成果落地实施。
- 2017年开始，以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为基础，全面开展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青海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6〕2033号

关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意见的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我部组织开展的第一个地级市战略环评试点。一年多来，在江苏省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你市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试点工作，组织完成了《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战略环评报告》），并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我部组织的专家论证暨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连云港市是长三角一体化、东中西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的重点区域，也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近年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凸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较大挑战。开展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我部在市域范围探索战略环评“落地”方法的有益尝试，对于厘清连云港市在“十三五”时期及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和优化转型方向，推动形成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具有积极意义。

二、战略环评试点在工作过程中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等规划编制部门高效互动，为相关规划编制提供了科学

一、环评工作进展



■ 重点领域规划环评深入推进

- 会同原国土资源部审查全国31个省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报告书，从优化布局、开发规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治理等方面优化规划方案；
- 与水利部共同推进七大流域主要支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加强流域的整体性保护；
- 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的开展，对强化地方政府和部门等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发挥了重要作用。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规划环评工作。



■ 建立健全规划环评技术体系

- 目前已出台总纲及煤炭矿区、园区技术导则，港口、轨道、铁路网、公路网等技术要点十余项；
- 今年印发《临空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 即将修订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积极推进政策环境影响论证技术导则。

■ 不断健全项目环评技术规范体系

- 修订实施**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评价和城市轨道交通**5项导则，均已公告实施；
- 组织编制**制浆造纸、农药、钢铁、水泥等14个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港口、机场、河湖整治与防洪治涝工程等3个行业**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目前已累计制定**20个重大行业**的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23个行业的重大变动清单**。
- 完成《**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和**火电、造纸、钢铁、水泥4个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制定。

一、环评工作进展



■ 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放管结合



■ 完善公众参与

- 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等2个配套文件。

■ 推进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

一、环评工作进展



■ 加快推动环评机构改革

➤ 《环评法》修订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印发公告（暂行），对过渡期相关工作作出暂行规定。



➤ 组织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三个配套文件，公开征集全社会意见，8月19日通过部务会审议，修改后即将印发实施。

➤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复核**，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目前，已复核492家环评单位的1058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39家环评单位和86名环评工程师均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意见，初步建立“**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 制定**环评后评价管理办法、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规范各项要求；
- 明确“**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和执法要求，推动将所有建设项目依法纳入环境管理；
-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
- 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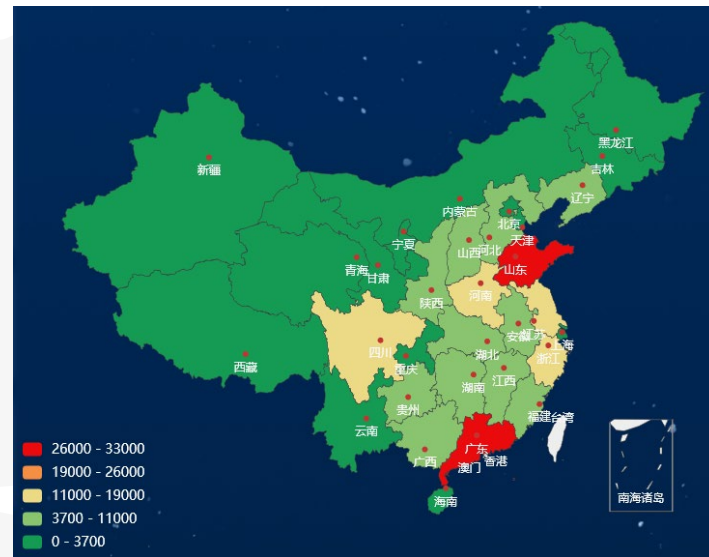
一、环评工作进展



■ 信息化建设

➤ 环评审批信息联网

实现了全国**31个省和新疆兵团、484个地市、2975个区县**，通过环保业务专网报送环评审批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评备案实行**网上备案**的方式。



一、环评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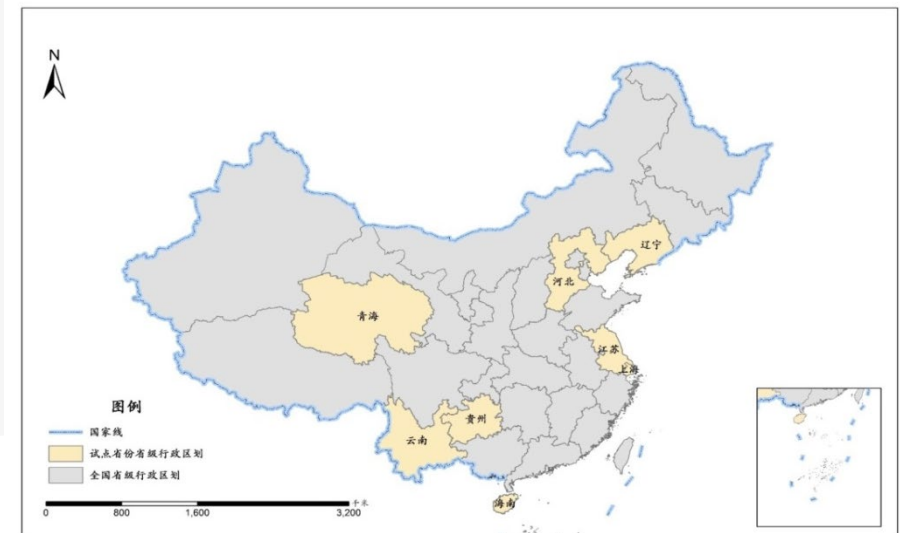
■ 信息化建设

➤ “三线一单” 数据共享系统

建设“三线一单”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实现了数据填报和审核功能。

➤ 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化衔接试点

- ✓ 海南、云南、上海、贵州已完成系统对接，审批数据实时上传并统一编号；
- ✓ 辽宁、河北、青海、江苏在全省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环评审批系统。



—

中国环评工作进展

—
—

“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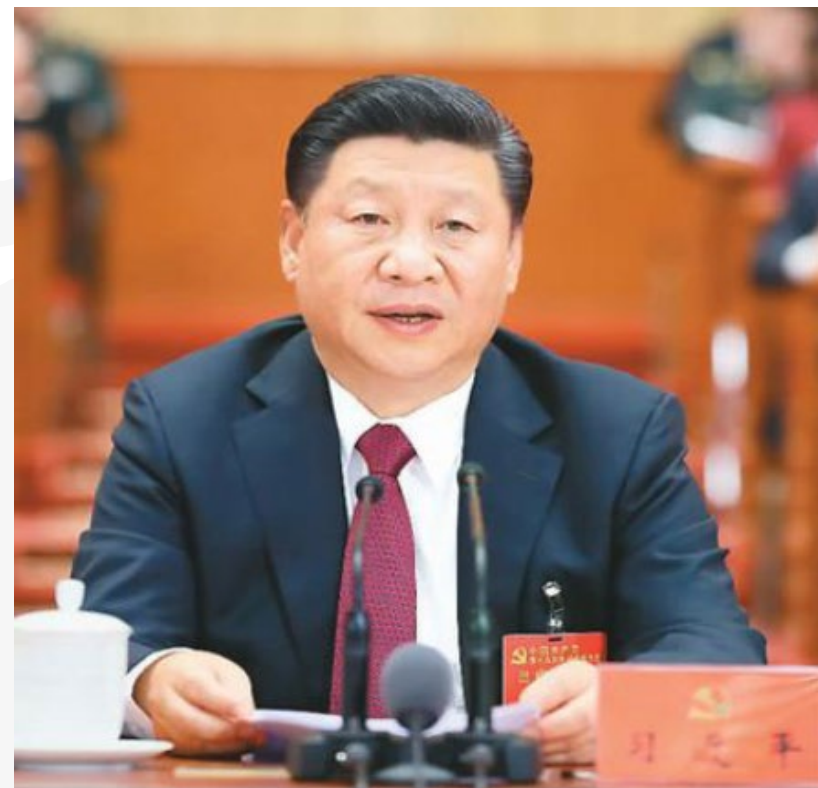
—
—
—

展望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背景与意义



-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召开中央深改组第14次会议，提出“落实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
- 2018年6月，中发〔2018〕17号文：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国31个省（区、市）和兵团**梯次有序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 2019年1月，李干杰部长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强调，继续推进**全国“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并制定指导意见**，深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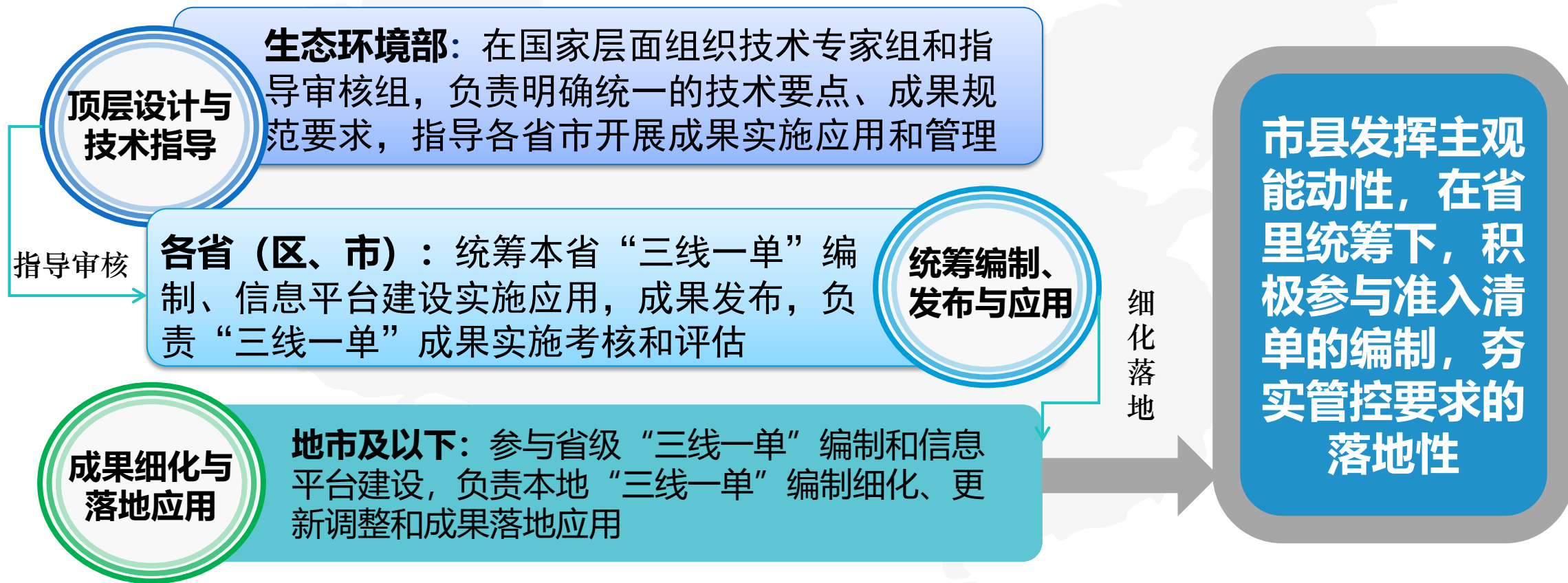
- **探索阶段**：2015年至2017年，三大地区战略环评，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
- **试点阶段**：2017年启动了4个试点城市，江苏连云港市、山东济南市、河北承德市、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提炼形成了**技术指南**。
- **区域试点阶段**：2018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青海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 **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北京等19省（区、市）以及兵团**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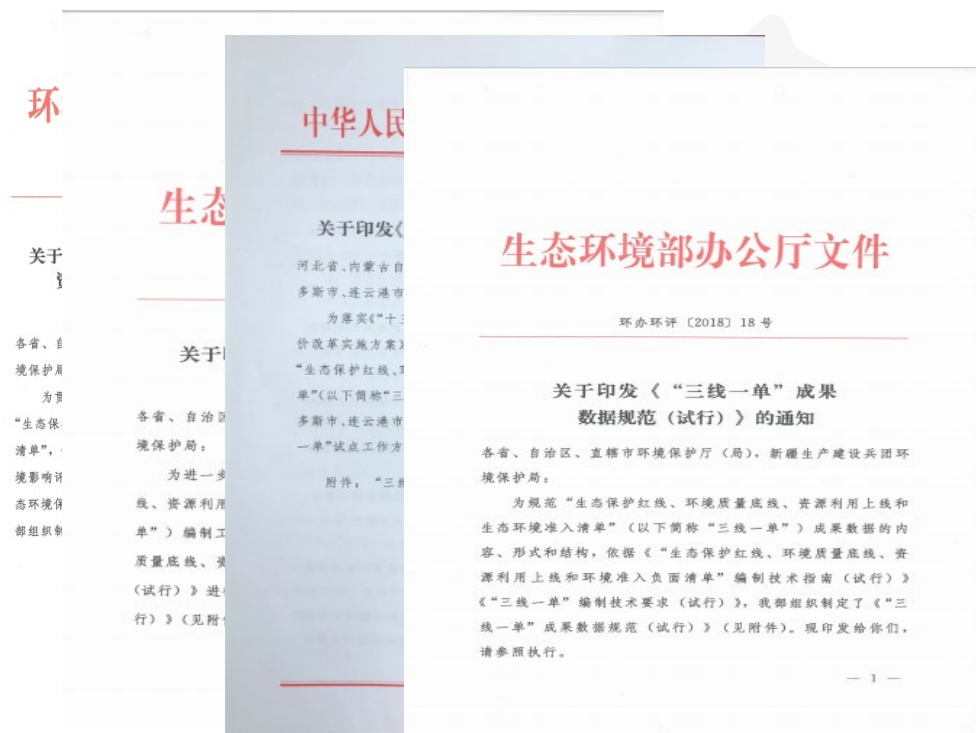
■ 建立国家指导、省为主体、地市深度参与的工作模式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 建立管理和技术体系



➤ 管理文件（8项）

-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
- 《“三线一单”试点工作方案》
-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 《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成果技术审核规程》
- 《关于成立“三线一单”专家组的的通知》
- 《“三线一单”对口指导工作规程（试行）》

➤ 技术文件（7项）

-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
- 《“三线一单”图件制图规范（试行修订版）》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
- 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及制图要求
- “三线一单”一问一答手册

➤ 起草中：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

➤ 未来：成果管理办法、跟踪落实情况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 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

- 2017年10月开始启动，初步成果已完成。目前，正陆续完成省级政府专题审议，并准备向部里提交技术审核的相关材料，审核完成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印发“三线一单”成果及本省（市）实施要求。

■ 19省（区、市）及兵团

- 2018年年底全面启动，完成工作方案印发，技术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查，预计2019年年底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0年底前发布、实施成果。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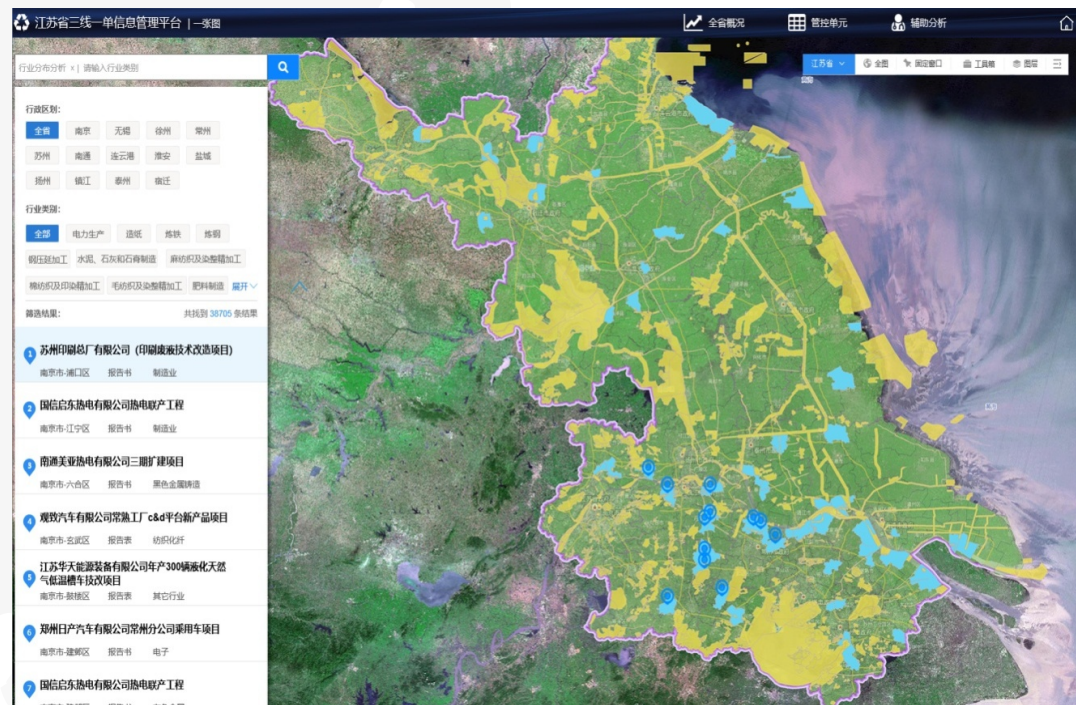
■边做边用

江苏省：

- 通过平台可查询全省对不同行业准入或禁入区域的分布情况；
- 整合排污许可企业核定的排放数据，叠加显示目前该管控单元的排放强度，支撑产业布局决策。

重庆市：

-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空间规划科学合理；
- 规范指引投资项目落地，落实生态优先；
- 应用于规划环评审查。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边做边用

连云港：

- 与环保业务工作有效结合，覆盖环境信息公开、污染源监管数据发布、许可证管理、项目环评审批及监察执法等，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

济南：

- 利用“三线一单”成果，在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和横向关联方面进行分析。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环评审批业务数据，优化行业布局，研判建设项目是否满足该区域管控要求。

二、“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地方立法和制度建设

天津市

- 2019年1月1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

- 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通过地方人大立法确立了“三线一单”法律地位，助力高质量发展

—

中国环评工作进展

—
—

“三线一单”工作进展

—
—
—

展望

■ 制度展望

完善法律法规

推动“三线一单”入法，优化和打通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全链条管理体系

配合司法部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出台，完善排污许可法规体系

加快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全面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许可

鼓励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改革探索实践，同步推动加强地方法治建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制度展望：打通环评和排污许可与相关管理制度的衔接链条

- 建立**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深度衔接；
- 理顺与**总量控制、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相关制度有效衔接联动的机制，
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

■ 研究展望

- 当前中国环评体系如何优化和重构？实施效果评估。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理论体系与制度体系研究。
- 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评价研究并持续跟踪。
- 研究完善技术导则和方法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模型：累积性评价、水生生物评价、特征污染因子的评价；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评价。
- 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监管。环评数据如何为社会经济、行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服务。
- 二氧化碳如何评价？气候变化问题在环评里如何体现？

谢谢!